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魏宇鴻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14
電子郵件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7001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報名表(1070011569-0-0.pdf、1070011569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簡章1份(詳附件)，請惠予廣為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42條及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持續朝向低污染、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、減少毒化物使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，以實現「永續、安全、有效管理化學物質」的願景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日止(郵戳為憑)，參選團體或個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所需資料表請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)。
- 四、另活動簡章相關表單皆已上網，請自行至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(<https://www.tcsb.gov.tw/np-315-1.html>)

電子文
文騎



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水質保護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永續發展室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